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石淳豪

電話：06-2991111-8466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huntu57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107330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73300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示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，是否應扣除進修期間年資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1年8月29日臺人(一)字第101015955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上開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托兒所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2-09-06
15:40:20
文
章

裝

訂

線